

新北市黃金資收站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

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)

項次	資收物品項目		說明	每公斤資收物兌換點數
1	紙類	廢紙	一般紙張、報章、雜誌及紙箱等。	2
		廢紙容器	乾淨的紙餐盒、紙杯、紙碗等紙餐具及鋁箔包、紙盒包等	3
2	塑膠	塑膠容器	寶特瓶及一般塑膠容器，不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。	5
		其他塑膠	裝蛋容器、塑膠托盤、杯蓋、塑膠盒、塑膠椅、乾淨的發泡塑膠容器，即俗稱之保麗龍免洗餐具(如餐盤、便當盒、碗碟、生鮮超市之托盤等)等項目。	0.1
3	包裝用發泡塑膠		包裝用保麗龍。	1
4	輪胎		腳踏車胎、機車胎。	0.3
5	玻璃容器		玻璃容器(不含：魚缸玻璃、強化玻璃、平板玻璃)。	0.2
6	金屬		一般家戶產出之金屬容器及製品(不含：高壓容器、營繕或裝修材料、汽機車零件、機具零件或其他顯非家戶產生者)。	8
7	舊衣		指經過簡單清潔整理仍能使用的外衣、外褲(如泛黃、破損等不回收)。	3
7	雜項類 (需分類貯放)	照明光源	燈泡、燈管(破損者不回收)。	4
		電池	乾電池、水銀電池(鈕扣型電池)。	
		光碟片	需去除光碟片外包裝。	
		行動電話及充電器		
8	家電資訊類 (外觀須完整、不得拆解)	電子電器	廢電視機、廢電冰箱、廢洗衣機、廢冷暖氣機、廢電風扇。	3.8
		資訊物品	廢主機、廢螢幕、廢筆記型電腦、廢印表機、廢鍵盤。	
		小家電	電鍋、電子鍋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吸塵器、家用飲水機、熱水瓶、熱水壺、音響、手提音響、收錄音機、電話、傳真機、桌上型複合事務影印機、電熨斗、吹風機、烘碗機、烤麵包機、果汁機、榨汁機、電火鍋、電烤盤、燉鍋、檯燈、電蚊拍、捕蚊燈、鬧鐘、時鐘、除濕機、電暖器、涼風扇。	